

##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 1701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第 1701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通知书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 1701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天迈科技[2019]005 号）和《关于恢复审查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光证报〔2019〕302 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